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刚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到 2017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，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